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罗德英女士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畅通讯”）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股东罗德英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德英女士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罗德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罗德英女士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6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84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比例
罗德英	集中竞价	2023年11月15日	20.21	769,500	0.3862%
		2023年11月16日	20.08	394,000	0.1978%
合计			20.17	1,163,500	0.584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罗德英	合计持有股份	4,064,080	2.0399%	2,900,580	1.4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4,080	2.0399%	2,900,580	1.4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罗德英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罗德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